

关于做好我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 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洛公管委〔2020〕1号

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精神，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通知》（豫公管办〔2020〕7号）要求，区公管办制定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对2个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26个具体公开事项进行了明确。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做好我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区政府有关部门及以下履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职责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工作，适用《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其有关要求。

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具体实际，按照标准目录内容，制定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工作推进责任和步骤，统筹做好协调推进、工作衔接和业务指导等工作，切实加强主动公开，保障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三、区政府有关部门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过程中，要积极收集有关公开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渠道、对象、方式等方面的意见，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和有关意见建议反馈区公管办，适时对公开标准目录进行修订和完善。

附件：《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 年 10 月 28 日